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科经委〔2022〕82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鼓励浦东新区
非国有产业园区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
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等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度鼓励浦东新区非国有产业园区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度鼓励浦东新区非国有创新基地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8月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2-08-09 印发

(共印4份)

2022 年度鼓励浦东新区非国有产业园区房屋 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

为引导非国有产业园区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帮扶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根据《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浦府规〔2022〕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土地用途为工业或研发，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和经营所在地均在浦东新区的产业园区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按行业管理及房屋出租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出租物业给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小微企业（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要求），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自有或承租非国有房屋；

2、对外发布减免租金公告，依照公告在原签定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基础上，实际实行了租金减免；

3、为最终承租经营的减免租金时长 1 个月（含）以上；

4、运营管理规范，信用无重大不良记录。

二、支持标准

自 2022 年 3 月开始，对于非国有产业园区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为最终承租经营的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提供 2022 年度租金减免的，按照实际减免租金总额的 35%予以补贴，最高 350 万元，补贴时长不超过 6 个月。

减租免租支持不得重复享受，同一物业载体只受理一次、不得切分面积向多个政府部门申报，减免租金主体不唯一时，由其中一方统一提出项目申报。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再租给小微企业的产业园区，如享受业主方租金减免，则不予以补贴。

三、申报材料

1、2022 年度浦东新区非国有产业园区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租金减免补贴申请表（在线填写）；

2、非国有房屋产权证明；

3、营业执照；

4、租金减免公告（加盖公章）及其公布证明；

5、减租情况一览表、受惠企业营业执照、浦东新区小微企业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加盖公章）、未减免月份的房租发票和银行流水。

6、本细则发布之日前一年内的租赁收入凭证（发票和银行

流水)。

7、其它需要补充材料。

四、申报时间及流程

1、申请单位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登陆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s://czkjzx.pudong.gov.cn>），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2、进入项目申报系统后，在线填写《2022 年度浦东新区非国有产业园区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租金减免补贴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附件要求 PDF 格式，清晰可辨。

3、由各个管理局、镇对材料进行受理。

五、附则

1、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政策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2、项目申报单位有义务接受政府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及审计审查，承诺所提交材料确保合法、真实。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追究项目单位及相关企业的责任，取消扶持资格，收回已拨付资金，诚信情况记录纳入浦东新区信用评价体系。

3、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2022 年度鼓励浦东新区非国有创新基地房屋 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

为引导创新基地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帮扶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补发实施方案》（浦府规〔2022〕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经浦东新区科经委登记的创新型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和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以下统称创新基地），按行业管理及房屋出租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出租物业给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小微企业（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要求），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自有或承租非国有房屋；
- 2、创新基地需对外发布减免租金公告，并依照公告在原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的基础上，实际实行了租金减免；
- 3、创新基地为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时长须在一个月（含）以上；
- 4、创新基地运营管理规范，信用无重大不良记录。

二、支持标准

自 2022 年 3 月开始，对于非国有房屋创新基地为最终承租经营的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提供 2022 年度租金减免的，按照实际减免租金总额的 35% 予以补贴，最高 350 万元，补贴时长不超过 6 个月。

减租免租支持不得重复享受，同一创新基地不得切分面积向多个政府部门申报。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再租给小微企业的创新基地，如享受业主方租金减免，则不予以补贴。

三、申报材料

- 1、浦东新区非国有创新基地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租金减免补贴申请表（在线填写）；
- 2、非国有房屋产权证明；
- 3、租金减免公告（加盖公章）及其公布证明；
- 4、受惠企业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协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加盖公章）、未减免月份的房租发票和银行流水；
- 5、其它需要补充材料。

四、申报时间及流程

1、申请单位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登陆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s://czkjzx.pudong.gov.cn>），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2、进入项目申报系统后，在线填写《浦东新区非国有房屋

《创新基地租金减免补贴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附件要求 PDF 格式，清晰可辨。

3、由各个管理局、镇对材料进行受理。

五、附则

1、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政策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2、项目申报单位有义务接受政府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及审计审查，承诺所提交材料确保合法、真实。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追究项目单位及相关企业的责任，取消扶持资格，收回已拨付资金，诚信情况记录纳入浦东新区信用评价体系。

3、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